

從聖經的角度看彼得瓦勒度派 (Waldenses) 的教會生活實行

雷智偉

通識中心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許鎧麟

營建系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徐熊建

高雄市召會

摘要

聖經是我們獨一無二的標準，這是倪弟兄留給我們寶貴的話，要評斷瓦勒度派的實行唯有回到聖經，因為在歷史上，天主教與更正教對瓦勒度派的評價呈現兩極化的反應，為了避免造成是非對錯的爭辯，使人落入知識善惡樹的迷思之中，我們唯有藉著聖經使我們能撥雲見日，看見屬天的亮光，明白神的旨意。

本文針對瓦勒度派的二項主要的實行，(當然這二項也是羅馬天主教認為他們是異端的主要根據)，以聖經的角度作探討；這二項分別是，是否只有神職人員才可以傳揚福音？是否只有神職人員才可以講解聖經？我們將以聖經的啟示與事例作一次經文的查讀，盼望我們藉著瓦勒度派的實行，對現今我們在信仰與實行上能有幫助。

本文並非一篇批判性的論文，來判斷到底是瓦勒度派或是天主教的對錯問題；本文也非一篇歷史性的研究著作，來挖掘瓦勒度派尚未公諸於世的歷史事實；本文乃是將神的話，清楚的陳明給神的兒女，盼望對今日神的兒女在召會生活中，特別是在實行的一面能有幫助，這可視為本篇論文最大的貢獻。

關鍵字：彼得瓦勒度、瓦勒度派、主的恢復

壹、前言

在中世紀（十二、三世紀）時，是羅馬天主教的勢力達到頂峰之時，不論是在政治上、在宗教上、甚至在經濟上（財富上）都達到高峰，當然這也是羅馬天主教教會相當腐敗的一個時期，教會本身也開始有一些改革，不過多在政治危機上打轉；但一般信徒的靈裏，卻希望有一種實質上與精神上的轉變，也就因為如此，在此一時期就有許多改革的團體相繼出現，像是亞爾比根派（Albigenses）、瓦勒度派（Waldenses）等[9]。這些團體實在是主在這一時期所興起的恢復，因為在那樣一個羅馬天主教教會的勢力達到頂峰之際，若非主作的，這些團體光要生存下來就有問題了，因為要面對的逼迫實在是非人所能想像的。本文將針對此一時期的瓦勒度派作一些探討，希望以聖經的角度，來看主的心意。

當羅馬天主教極力擴展其勢力的時候，主在義大利北部和法國西部的山區興起了一個團體，他們主張回歸聖經、跟隨使徒的教訓，他們就是瓦勒度派。創始人瓦勒度（Waldo）原是里昂（Lyon）富商，因為受馬可福音十章二十一節下的話的影響，『...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於是他就根據主的話照樣實行，並向公眾傳揚福音，於是吸引了許多跟隨者，他們遊行傳道、凡物公用（徒二 44）、過簡樸的生活；因此，快速繁增至法國南部、義大利、德國萊茵河區，甚至西班牙、波西米亞與波蘭。直到十三世紀時產生分裂，保守的一派回到羅馬天主教教會，另一派則繼續堅持自己的實行。

他們過清貧的生活、在家中聚會，遊行傳道、教導聖經、遵循聖經的啟示、跟隨耶穌與使徒的榜樣，他們相信，跟隨使徒的腳蹤行，便是忠於主的呼召。詳細關於他們的主張與實行，本文將其整理於第叁、肆大點兩段之中，請讀者參考。反之，當時羅馬天主教教會不願棄絕權貴與財富，使教會失去其實際，特別是神職人員過於奢侈與世俗化的生活，完全與使徒們所過的生活相違背。瓦勒度派並未與羅馬天主教為敵，亦無意自立門戶，他們甚至認為，任何人覺得自己是教會之外的另一個團體，是自取滅亡；然而羅馬天主教對於平信徒傳揚福音一事極為不滿，因此極欲剷除這個他眼中所謂的異端。在十三世紀時，里昂的主教曾對其勸說並禁止他們的行動，但瓦勒度派並未接受，因為他們已領受託付向所有受造物傳揚福音，並且順從神過於順從人是應當的；同時他們因為指出神職人員過於奢侈與世俗化的生活，被指控藐視神職人員；因著上述原因瓦勒度信徒遭到羅馬天主教派兵迫害，其中最嚴重的一次是主後 1655 年的瓦勒度大屠殺。[10]

然而，他們在逼迫之下仍得以倖存，並在十六世紀改教運動興起之後，納入新教（更正教）的一部分。瓦勒度派實在是中世紀教會黑暗歷史中的一線曙光，也是主恢復中的先驅。

本文共分為六段，第壹段為前言，對瓦勒度派作一些基本的介紹，第貳段則將瓦勒度派發展至今的歷史事件整理於表格中，第叁段摘自[3]的論文，將瓦勒度派的實行與教義作一整理，第肆段為羅馬天主教對瓦勒度派視為異端的要點整理，第伍段則以聖經的角度來看瓦勒度派的實行，其中二個最主要與羅馬天主教爭議之點是，

一、是否只有神職人員才可以傳揚福音？

二、是否只有神職人員才可以講解聖經？

針對此二點本文將有精闢之說明，接著，第陸段為結語，第柒段為參考文獻。

貳、瓦勒度派歷史事件之整理

對於瓦勒度派之正端或異端之爭議，在更正教（基督教）與天主教之間，有相當大的差頗；瓦勒度派初期抱持的福音理想本來無可厚非，後來卻被羅馬天主教廷判定為異端，因其太多的政治考量而遭牽連並多次遭遇強烈的殺害，十七世紀期間（主後 1655 年）更慘遭大屠殺。以下根據[3]之論文記載，整理出其重要

歷史事件，表列如下（如表一）：

表一：瓦勒度派其重要歷史事件列表

編號	西元年代	歷史事件	備註
1	1173 至 1176	1.將聖經從拉丁文翻譯成當地方言 2.按照馬可福音十章 21 節的話，變賣所有的家產，分給窮人，並在公眾場合四處傳揚福音	
2	1179	信徒（弟兄、姊妹）過傳福音、貧窮生活獲批准	
3	1181	里昂大主教禁止瓦勒度派講解聖經	
4	1184	1.被貶為異端並交宗教裁判所 2.但信徒人數卻增加	
5	1208	一些瓦勒度派信徒回歸羅馬教會並參與『貧窮公教徒』運動	
6	1214 至 1215	總共兩度被貶指為異端	
7	1218	在 Bergamo 召開大會並討論其教義之歧見	
8	1229	1.土魯斯 (Toulouse) 會議宣佈，禁止信徒（弟兄、姊妹）購買聖經 2.並禁止購買聖經譯本（此舉為針對瓦勒度派等異端而起的嚴格規定） 3.並組成異端裁判所（這是瓦勒度派在十三世紀末，在這段時間中於歐洲所有主的恢復中的團體，遭受迫害最厲害的一個團體）	
9	1398	1.被控拋棄傳統教會（傳統教會指羅馬天主教）各種儀式及有形設備 2.被禁止用方言講道	
10	1488	在 Piemonte (Piedmont) 等地受到攻擊	
11	1532	1.瓦勒度派的傳道人接納改革教會之實施 2.使用方言翻譯聖經 3.因為此一會議決定觸怒教廷導致義大利軍隊入侵	
12	1560	由 1559 年 Gallican 信條並摘要一信條呈 Turin 公爵（從這時開始應被看為是改革宗之一自立支派）	
13	1655	Piemonte 地區瓦勒度派信徒於復活節清晨被騙，並遭大屠殺（有史以來遭受最嚴重的一次屠殺）	
14	1685	1.遭法國國王路易十四世派軍隊大屠殺之 2.之後該派信徒儘存留二百多人	
15	1686	1.其餘信徒（弟兄、姊妹）離開義大利 2.並移民至瑞士阿爾卑斯山	
16	1814	於義大利北部獲得宗教自由	
17	1870	因普世宗教自由之原則，使其在義大利得以存活	
18	1937	在南美洲之瓦勒度派移民之信徒，約有一萬五千人	
19	迄今	在義大利約有瓦勒度派信徒二至三萬人之多	

叁、瓦勒度派的實行與教義之整理

瓦勒度派各地所宣講的未必相同，因其又再分為不同的支派，不過大體上根據[3]的論文以及[4-6]的著作，可以整理為以下幾點基本主張：

1. 改革教會、簡化儀式、反對教會斂財與向聖人敬禮。
2. 取消神職制度，反對神職人員享受；男女信徒皆可傳教。
3. 否認彌撒酒餅變質及煉獄、嬰孩受洗、為亡者求等說法。
4. 以聖經為信仰唯一根據，凡信徒皆可講道不必教會許可。
5. 貧窮為靈魂得救的必要條件；反對擁有私人財產。
6. 反對羅馬教會的正統性。

肆、羅馬天主教及宗教裁判所教對瓦勒度派視為異端之整理

瓦勒度派被當時羅馬天主及宗教裁判所認定為異端的主要原因有二個，一是堅持平信徒有權利照著聖經傳揚福音。二是因為他們未經羅馬天主教神職人員允許就私自講解聖經，以及瓦勒度派不要當時這些神職人員在他們當中，因為瓦勒度派強烈主張回到聖經，並且聽從、領悟神的話，且以基督為信仰的中心。他們沒有教皇，拒絕一切人為（指從羅馬天主教所規定的）的信條。而當時羅馬天主教認為能傳揚福音並且能講解聖經的只有繼承使徒職分的羅馬天主教神職人員，所以因著以上二點，瓦勒度派就被判定為異端了。

大約在主後一三二〇年法國有一位有名的裁判官寫了一篇論文，針對瓦勒度派的教義與主張所做的批判，當然這篇文章也讓我們能更多瞭解到瓦勒度派的教義與主張，以下依照[7-8]二份著作所整理的條列如下：

1. 瓦勒度派否認教宗的權威，認為傳揚福音以及講解聖經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做的，尤其他們堅信他們是不受教宗以及革除教令的支配。
2. 他們除了認罪、告解以及聖餐之外，其他公教的聖禮他們都否定掉，並且不會對這些的聖禮重新做解釋。並且他們的聖餐是所有瓦勒度派的男女都可以主持，並不是像當時的教會一樣，只有聖職人員可以主持。瓦勒度派每年只有一次聖餐。
3. 他們強調新約，遵守星期日、聖母瑪麗亞節以及主禱文以外，其他公教所設立的節日、節期和祈禱一律不遵守，因為他們認為不符合新約的教導是公教為了人所設立的。
4. 瓦勒度派認為貧窮為靈魂得救的必要條件，反對擁有私人財產，所以要變賣所有的貨物及資產，其變賣的所得要救濟窮人，自己則要靠著施捨生存。
5. 瓦勒度派拒絕發誓，除非發生非常特殊的狀況，因為他們在聖經中發現，聖經是反對發誓的。
6. 他們否定煉獄，所以他們也否認公教對於施捨以及為死者祈禱的教義。因為沒有地獄所以不需要向死人祈禱，同樣的理由，他們也拒絕向聖者的圖像、聖像、聖物以及十字架敬拜與祈禱。
7. 他們堅持講道要用當地的方言，到如今還是一樣。瓦勒度派的組織在當時相當簡單，分為完人以及普通信徒，這樣的組織區分在迦他利派中也能找到，對於完人他們的要求就更嚴格、更儉樸。

伍、瓦勒度派實行之聖經根據

瓦勒度派被當時的羅馬天主教視為異端的主要原因有二點：一、他們認為只要是信徒，不論是弟兄姊妹都可以傳揚福音，但羅馬天主教則認為只有繼承使徒職分

的神職人員才可以傳福音。二、在他們的實行中，信徒都可以傳講聖經，因為他們主張回歸聖經，且應聽從並領悟神的話，但羅馬天主教則以為只有神職人員才可以講解聖經。因此瓦勒度派就被當時的宗教裁判所判為異端，以下我們將針對此二問題來查讀聖經中的啟示（看法）與實行（實際的事例），使我們能從神的話語（聖經）中，來看瓦勒度派的實行。

一、是否只有神職人員才可以傳揚福音？

關於這部分我們將分為四部分來論述，從新約、舊約的啟示與福音書、行傳中的事例來詳述之。

1、新約中使徒們的啟示

在這個部分中，我們將從新約中彼得、保羅、約翰三位重要使徒的著作中，所陳明的啟示加以說明，雖然我們很難把這件事在使徒們的著作分開說明，因為他們的觀點是一致的且無法分割的，但我們還是試著把他們的著作根據聖經經文作一個分割與整理，使這個題目的說明更加清楚。

a、彼得的著作

在彼得的著作中，彼得前書二章九節說，『惟有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體系，是聖別的國度，是買來作產業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美德』，這裡說到族類、祭司體系、國度和子民，在新約恢復本聖經[1]彼得前書二章九節第一註中說到，『族類、祭司體系、國度和子民都是集合名詞，指集體的信徒。作族類，信徒已經蒙揀選；作祭司體系，祭司團，我們是君尊的；作國度，我們是聖別的；作子民，我們是神的產業，是神特別買來並據有，作祂奇珍的產業。（多二 14 與註 4）蒙揀選的族類，指我們是源於神的；君尊的祭司體系，指我們是事奉神的；聖別的國度，指我們是為著神一同生活的團體；買來作產業的子民，指我們對神是寶貴的。這些都有團體之意，因此我們需要建造在一起。（彼前二 5）』。彼得寫彼得前書這封信，給分散在外邦地的猶太信徒（彼前一 1 第 3 註），告訴他們要作君尊的祭司體系，就是作君尊的祭司團，而這不是個人的祭司乃是集體的祭司體系；也就是說在彼得的心意裏，他明白在神的旨意中，盼望召會中所有神的兒女應當一同起來事奉神，而非召會中有二班人，一班是事奉神的（聖品階級），一班是不事奉神的（平信徒），因為這是不合神心意的。彼得不僅說到君尊的祭司體系也提到聖別的祭司體系，在彼得前書二章五節中說到，『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殿，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在恢復本聖經彼得前書二章五節第七註中對於聖別的祭司體系有精闢的說明，如下，『聖別的祭司體系，就是屬靈的殿。新約原文用三個不同的字說到關於祭司的事。一是hieros-une，希羅蘇尼，指祭司職分，如來七 12 者；一是hierateia，希拉提亞，指祭司職任，如來七 5 者；另一是hierateuma，希拉提瑪，指祭司的集合，祭司團，祭司體系，如本節和彼前二 9 節者。配搭的祭司團就是建造起來的屬靈的殿。雖然彼得的兩封書信不是寫給召會的，他在本節強調信徒的團體生活時，也未用到召會一辭，但他的確用“屬靈的殿”和“聖別的祭司體系”這些辭，以指明召會的生活。不是個人的屬靈生活，乃是團體的屬靈生活，纔能完成神的定旨，滿足祂的心意。神要得著一個屬靈的殿給祂居住，得著一個祭司團，一個祭司體系事奉祂。彼得對於信徒在配搭裡團體的事奉，與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的看法相同。這團體的事奉乃是出自屬靈生命三個要緊的階段：重生，（彼前二 2 上）靠基督的滋養長大，（彼前二 2 下）以及同被建造。』，從此一註解使我們清楚得知，聖別的祭司體系是在召會生活中活出並彰顯出來的，所以不是個人的屬靈生活，乃是團體的屬靈生活；所以，全召會應當建造成為一個屬靈的殿，就是一個祭司團，一個團體的祭司體系，

這才是神真正的心意與定旨。

然而彼得並非無緣無故提出這樣關於祭司體系的論述，因為這是寫給召會中的猶太信徒的信，所以這應是他們所熟知的舊約字眼（祭司），而這樣的觀念其實在舊約中早就有了，在出埃及記十九章六節中，耶和華神就盼望以色列人成為『祭司的國度』，就是全體以色列國的國民都來事奉神，而非只有少數人（祭司）可以服事而已，詳細的細節將在下段（伍、一、2、）中提及；同時保羅也有和彼得類似的發表，就是鼓勵我們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將福音傳給外邦人，詳見下段（伍、一、1、b、）之說明。

b、保羅的著作

在保羅的著作中，羅馬書十五章十六節，『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在聖靈裡得以聖別，可蒙悅納。』，其中在祭司這個註解中，於恢復本聖經羅馬書十五章十六節的第三註中說到，『保羅作神福音的祭司，將基督供應給外邦人，乃是對神一種祭司的事奉；他傳福音所得的外邦人，也是他獻給神的祭物。藉著這種祭司的事奉，包括許多污穢不潔之人在內的外邦人，就在聖靈裡得以聖別，成為蒙神悅納的祭物，而從凡俗的事物中分別出來，並被神的性質和元素浸透，在地位和性質上都得以聖別。（見羅六 19 註 2。）這聖別乃是在聖靈裡的，就是聖靈根據基督的救贖，將信入基督得了重生的人，更新、變化、分別為聖。』，這裏保羅直接告訴我們這在新約中的聖徒，新約中最美好的祭司職分就是傳福音，也就是這裏所說的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雖然這是一種用舊約隱喻的說法，但這也把彼得和保羅所說的祭司職分直接指出來，就是作神福音的祭司並傳福音給外邦人。

c、使徒約翰的著作

在使徒約翰的著作中，啟示錄一章六節，『又使我們成為國度，作祂神與父的祭司；願榮耀權能歸與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這裏關於國度與祭司有二處註解，於恢復本聖經啟示錄一章六節第一註第一段中說到，『基督的血所救贖的信徒，不僅由神所生，進入神的國，（約三 5）更為著神的經綸成為國度，就是召會。（太十六 18~19）』，這裏說出神至終的心意乃是要得著召會作神祭司的國度，另外在恢復本聖經啟示錄一章六節第一註中說到，『我們藉著基督的血蒙了救贖，不僅成為神的國度，也成為祂的祭司。（彼前二 5。）國度是為著神行政的掌權，祭司是為著神形像的彰顯。這就是君尊的祭司體系，（彼前二 9）為要成就神原初造人的定旨。（創一 26~28）這君尊的祭司體系，正在今天的召會生活中得以操練，（啟五 10）並要在千年國裡得以加強實行，（啟二十 6）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啟二二 3，5）』，不僅今世（今天的召會生活）我們需要操練傳福音作神祭司的國度，更是在來世與永世（千年國與新天新地）都要作神祭司的國度來事奉神。

啟示錄五章十節，『又叫他們成為國度，作祭司，歸與我們的神；他們要在地上執掌王權。』，在啟示錄五章十節第一註中特別指出，『”他們”指蒙救贖的人。（啟五 9）』，這裏更加強我們所說的，神要祂所有的兒女都作祭司的觀點。

2、舊約中神的原初的旨意

出埃及記十九章六節，『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別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在舊約恢復本聖經[2]出埃及記十九章六節第一註中，關於祭司的國度與聖別的國民的註解中說到，『當神的百姓留在祂的同在中，他們就成為祭司的國度和聖別的國民。（啟一 6，啟五 10，彼前二 9）神的百姓作為祭司，活在神的同在中，享受祂作他們的分，就像祂享受他們作祂的珍寶一樣。（5。）神與祂百姓之間彼此的享受，將祂的百姓從祂以外的一切事物分別出來歸祂自己，使他們成為聖別的國民。』，在出埃及記十九章六節中，這是一段舊約聖經

很獨特的記載，因為在這段記載之後，到了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以色列人便甘犯律法（拜金牛犢，出三十二 1~6），從此之後神便從利未人中揀選出祭司，作為以色列人當中服事神的一班特殊的人；然而本段聖經，乃是在以色列人未甘犯律法以先所說的，也就是說神原初的心意並非要選以色列人中的利未人來服事祂，而是要全體的以色列人都來事奉他，使他們如出埃及記十九章六節所說的成為『祭司的國度』，這是何等榮耀並叫人喜樂的事。

在出埃及記十九章八節第一註第二、三段中，『神永遠的定旨是要得著一班人，作祂的配偶、祂的彰顯、和祂的居所。為要成就這定旨，神必須將祂自己作為生命分賜到祂的選民裏面，並將祂自己作到他們裏面。從起初，神的心意就不是要人遵守誡命，或叫人為祂作事。（見創二 17 註 1）照樣，以色列人被帶到神的山，神的心意也不是要賜給他們一長串神的誡命，要求他們履行。祂的心意乃是要把祂的百姓帶到祂的同在裏，使祂可以向他們啟示祂自己，並藉著對他們說話，將祂自己分賜到他們裏面。（參出三四 28~29 與出三四 29 註 1）然而，神的百姓不明白祂的心意。他們天然、墮落和宗教的觀念，以為神要他們為祂作一些事，並自認為有能力作這些事。他們的觀念既是這樣，神就需要賜他們誡命，給他們看見祂的要求是何等高超，而他們對於履行這些要求是何等無能。（羅八 3 上，羅八 7~8）』，『神在西乃山所頒佈的律法，有積極和消極的功用。在積極方面，律法的功用是作神的見證，將神啟示給祂的百姓。（見出二十 1 註 1）律法也是神活的話，作祂的氣，（提後三 16）將祂的成分注入到愛祂並尋求祂的人裏面。（見申八 3 註 1）在消極方面，律法的功用是暴露罪、（羅三 20，羅五 20，羅七 7~8，13）征服罪人、（羅三 19）並看守神的選民，引他們到基督那裏。（加三 23~24）律法在我們的經歷中是積極的或是消極的，在於我們的心接受律法的情形。我們若愛神，謙卑自己，把律法當作神活的話，藉以接觸祂並住在祂裏面，律法就要成為管道，藉此將神聖的生命和本質傳輸給我們，作我們的供應和滋養。我們藉著律法作為神的話，得著神本質的注入，就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與神成為一，並自然而然過彰顯神且符合祂律法的生活。（羅八 4，腓一 21 上）然而，我們到律法這裏來，若不在愛裏尋求神，反而把律法與活的神這生命的源頭分開，（參約五 39~40）那原本為要帶進生命，（羅七 10，）本身卻不能賜生命的律法，（加三 21 與註 1）對我們就成為定罪和殺死的元素。（羅七 11，林後三 6~7，9）見詩一一九 2 註 2 一段。』，這是何等美妙的註解，神把他自己那能傳福音、服事、事奉和能作祭司的生命都傳輸到我們裏面，好叫我們靠著神這神聖三一的生命來過傳福音的生活，或許就外在的環境來說，要所有召會中的弟兄姊妹都過傳福音的生活，或許不太可能，但我們堅信神的說話，因為在人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況且遠在八百多年前瓦勒度派的弟兄姊妹，他們就已經操練過這樣的生活，相對於今日我們沒有那麼多外在的逼迫，過這樣的生活於神又何難之有。

3、福音書中的事例

我們將分別查讀四卷福音書，將一般的兄姊妹（非神職人員），其傳揚福音的事例整理如下：

a、馬太福音

在馬太福音九章二十七至三十一節說，『耶穌從那裡往前走，有兩個瞎子跟著祂，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罷！耶穌進了屋子，瞎子就到祂跟前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他們對祂說，主阿，是的。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就了罷！他們的眼睛就開了。耶穌嚴嚴的囑咐他們說，當心，不可讓人知道。但他們出去，竟把祂傳遍了那地方。』，其中末了的話，『他們出去，竟把祂傳遍了那地方』，他們指的是這二個瞎子，是他們把福

音傳揚出去。我們就像瞎子一樣，需要神醫治我們屬靈的眼瞎，然後將主當作福音傳揚出去。

b、馬可福音

在馬可福音一章四十至四十五節說，『有一個患癲瘋的來到耶穌跟前，懇求祂，跪下向祂說，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就動了慈心，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癲瘋立即離開他，他就潔淨了。耶穌嚴嚴的囑咐他，即刻打發他走，又對他說，你要當心，甚麼都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要為你得了潔淨，獻上摩西所規定的禮物，對他們作證據。但那人出去，廣事宣揚，把這事傳開了，以致耶穌不能再明明的進城，只好在外面曠野地方，人從各處都就了祂來。』，在四十五節中這個患癲瘋的人，對主的福音『廣事宣揚』。另外，在馬可福音五章十八至二十節說，『耶穌上船的時候，那被鬼附過的人，懇求要和祂同在。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裡，將主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並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那人走了，就在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眾人就都希奇。』，這裏那被鬼附過的人，『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又有在馬可福音七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節說，『耶穌又離開推羅的境界，經過西頓，來到低加波利境內的加利利海。有人帶著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來就耶穌，求祂按手在他身上。耶穌暗暗的領他離開群眾，到一邊去，就用指頭探入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望天歎息，對他說，以法大！就是，開了罷！他的耳朵立即開了，舌結也解了，說話也清楚了。耶穌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但祂越發囑咐他們，他們越發大大的傳揚開了。眾人分外驚訝，說，祂所有的事都作得好；祂既叫聾的聽見，又叫啞的說話。』，這裏耳聾舌結的人和群眾越發大大的傳揚主耶穌。

c、路加福音

在路加福音十章一節說，『這些事以後，主又選立另外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去。』，主耶穌在這裏親自在十二使徒之外，另外選了七十個門徒，要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傳福音，路加在這一段的記載最符合瓦勒度派的精神，因為瓦勒度派也是如此，兩個兩個的被差派出去傳福音，一個屬靈上較老練的帶者另一個較幼嫩的，二人一同穿著粗布麻衣和草鞋，手中握著拐杖，一同走在路上，逢人就像他們傳講耶穌，當人們遠遠看到這樣兩個人時，就知道他們是瓦勒度派的弟兄們，因為這是他們身上一個傳福音的記號；今天我們也常在地上看見有這樣一般傳福音記號的人，在大街小巷或在大馬路上，騎著腳踏車戴著安全帽，身穿白色襯衫，黑色西裝褲，遠遠的看見他們，就知道他們要做甚麼了，因為這是他們身上的一個記號；然而，今天在主恢復中的我們雖然也傳福音，但似乎福音在我們身上還沒成為一個記號，讓人遠遠的看見我們，就知道又是那一般人（主恢復中的弟兄姊妹）來傳福音了。

d、約翰福音

在約翰福音四章三十九節說，『那城裡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入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約翰福音第四章提到一位撒瑪利亞婦人，他是不道德的，因為他有五個丈夫，現在有的還不是他的丈夫，然而他接受了這位有生命活水的基督作他的救主，解決了他生命中的乾渴，於是他便向人見證這位真正的彌賽亞，並且帶了好些人信入耶穌，這又是一個一般弟兄姊妹傳揚福音的好見證。

4、行傳中的事例

在使徒行傳八章二十七節至四十節說道傳福音者腓利的事例，使徒行傳八章二十七節，『腓利就起身去了。看哪，有一個埃提阿伯人，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手下總管銀庫，他上耶路撒冷去敬拜，』，使徒行傳八章三十

五節，『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向他傳耶穌為福音。』，這二節經文可以清楚的指出腓利向一個埃提阿伯的太監傳耶穌為福音，而腓利並非使徒，乃是早期耶路撒冷召會選出管理飯食的七位執事之一，使徒行傳八章四十節，『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他走遍所有的城邑，傳揚福音，直到該撒利亞。』，本節指出腓利走遍所有的城邑，傳揚福音，所以他是我們傳福音的好榜樣。

在使徒行傳十章二十四節說，『又次日，他們進入該撒利亞，哥尼流已經召齊了他的親屬密友，等候他們。』，這是一段很特別的事例，這是外邦百夫長哥尼流在家中傳福音的例子，當時哥尼流在家等候彼得的到來，等彼得傳福音給他，而哥尼流當時還是個還未信主的外邦人，然而他已召齊了所有的親屬密友，因為不僅信徒需要傳福音，連外邦人也可以傳福音，這實在是個很特別的例子。

5、本段結語

綜合以上的啟示與事例，我們可以很清楚的下一個結論，聖經啟示神的心意要神的兒女都傳福音，作神新約福音的祭司，並且聖經中有許多的事例都能驗證，使徒們以外的許多弟兄姊妹像是瞎子、患癱瘋的、撒瑪利亞婦人都傳福音，所以我們能說瓦勒度派的弟兄姊妹的實行是合乎聖經的。

二、是否只有神職人員才可以講解聖經？

其實從神的話和我們的經歷中，我們很難去界定到底甚麼時候算是傳福音，甚麼時候算是講解聖經，因為我們傳福音就是在講解真理，在講解真理也就是在傳福音，在馬可福音一章十四節至二十二節這段，主耶穌一面傳揚福音一面教訓真理，二者無法割分；我們以路加福音四章主耶穌自己宣報禧年的事例為例，在路加福音四章十六節至二十二節中，『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祂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祂照例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有人把申言者以賽亞的書卷遞給祂，祂展開書卷，找到一處上面寫著：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膏了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去宣揚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復明，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於是把書卷捲起來，交還堂役，就坐下，會堂裡的眾人都定睛看祂。祂就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眾人都稱讚祂，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這段經文中，主耶穌說的是聖經以賽亞書的經文，從表面看是在講解聖經，但不可諱言的，這實在是一篇美妙的福音（恩言），所以說傳揚福音或是教訓真理是很難界定的

雖然如此，我們還是提出二段聖經事例，作為一般弟兄姊妹傳講聖經的事例，在使徒行傳六章八節至八章三節，論到司提反殉道這段，特別是使徒行傳七章二節至五十三節司提反殉道前所作的見證，實在是一段全備完整的聖經講解，他先從亞伯拉罕（2節）、以撒（8節）、雅各（8節）、以色列的十二位先祖（8節）、約瑟（9節），一路說到摩西（20節）、亞倫（40節）、約書亞（45節）、大衛（46節）、所羅門（47節），最後說到以色列人抗拒聖靈（51節）。這豈不是一篇完整的舊約和新約信息嗎，雖然他只是個管理飯食的執事之一，但是他對聖經的確有深厚的認識，並且勇於傳講，以至於殉道。

另一個例子，是在使徒行傳十八章二十四節至二十八節，『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按籍貫是亞力山大人，是個有口才的人，在聖經上很有能力。這人已經在主的道路上受了教導，靈裡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確的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浸。他在會堂裡放膽講論起來，百基拉和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路給他講解得更加詳確。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鼓勵他，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裡，就藉著恩典多多幫助那些信主的人；在公眾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說到亞波羅、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他們都講解聖經，亞波羅在聖經上很有能力，並且將耶穌的

事講論並教訓人，百基拉和亞居拉幫助亞波羅，將神的道路給他講解得更加詳確，讓他認識聖靈，可見他們三人都能講解聖經，並且並非使徒。提摩太前書二章四節，『祂願意萬人得救，並且完全認識真理』，其實本節經文實在就是本段最好的結語，神願意萬人完全認識真理，萬人若需要認識真理，就需要靠萬人來傳講真理，並且對真理認識的最佳方式就是傳講，願神祝福祂的召會都是一般願意認識並傳講真理的兒女。

陸、結語

最後我們能說，我們不僅藉著聖經的真理更藉著瓦勒度派實行的榜樣，為我們留下可以跟隨的團體模型，所以我們要這樣說，不是我們該不該去傳福音或講說真理的問題，而是神早已將這樣能傳福音和講說真理的生命安置在我們裏面，只要我們憑這生命並靠此生命活著，這樣的實行必定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願主紀念祂的兒女與祂的恢復。

柒、參考文獻

- [1]李常受，“新約聖經恢復本第十版”，台灣福音書房 1999 年
- [2]李常受，“舊約聖經恢復本初版”，台灣福音書房 2005 年
- [3]劉錦昌（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碩士，台南神學院哲學、基督教神學講師），“瓦勒度派：宗教改革前的「加爾文主義者」？”，台南神學院「神學與教會」期刊第二十四卷第一期，1998 年 12 月，<http://www.ttcs.org.tw/~church/24.1/03.htm>
- [4]王任光，“西洋中古史史料選譯”，台北東昇出版事業 1981 年，pp.556。
- [5]羅竹風主編，“中國大百科全書：宗教”，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88 年，pp.183。
- [6]王任光，“西洋中古史史料選譯”，台北東昇出版事業 1981 年，pp.555~556。
- [7]陶理博士主編，李伯明、林牧野合譯，“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基督教二千年史）”，香港海天書樓有限公司 2001 年（普及版首印 2004 年 11 月），pp.327-328。
- [8]谷勒本，李少蘭譯，“教會歷史”，香港道聲出版社 1965 年，pp.237。
- [9]台灣福音書房編輯部，“二千年教會歷史巡禮”，台灣福音書房 2004 年，pp.31-33。
- [10] Ronald F. Malan, M.A. Genealogist and Trustee, "Waldensian History - A Brief Sketch", Piedmont Families Organization, Inc., 29-Apr-2004.